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年報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16
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堅先生(主席)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漢青女士(主席)
宋啟慶先生
張港璋先生
孫堅先生
江興琪先生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FHKICPA, ACIS
Kim Ling Cheung女士(助理秘書)

授權代表

宋啟慶先生
黃杰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股份代號

396

公司網址

www.hingleehk.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度是富挑戰又刺激，故本集團經歷了一個挑戰性的財政年度。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擴散。消費產品的海外需求受壓，連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影響。結果，本集團對海外銷售應聲下跌，惟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銷的收益，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保持穩定。儘管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極困難環境下仍錄得利潤。

中國業務仍然穩固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為19,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4%。

二零零九年度對眾多企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大家都經歷了全球經濟危機下前所未有的動盪。然而，就本集團而言，木製家具在國內市場的銷售幾乎不受經濟危機影響，此國內業務仍然穩固。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擴展國內市場的分銷網絡。我們對中國市場引入知名的新系列產品，致力向員工和分銷商提供更多培訓，並多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憑著以上努力，我們不單發展業務，也為集團未來增長構建了強大平台。

深圳新生產廠房

為了自我裝備，捕捉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為深圳新廠房奠定基礎。新廠房將裝配先進機器及設備。新廠房將提高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以滿足未來幾年的需求。此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同樣重要的是，新廠房裝設更先進的環境管理系統。這有助我們採用既具成本效應而又環保的生產工序，而且產品生產能夠符合嚴格的環境標準。

主席報告

二零零九年新篇章

二零零九年度將為本集團值得銘記的一年，是集團歷史上一個里程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取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管理層及員工過去十載辛勞付出，發揮團隊精神，使集團業務蒸蒸日上。我們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雀躍不已。上市獲得投資者廣泛支持，並給予本集團一個資本平台，籌募資金以應付新一輪發展中業務增長的需要。

本集團已經並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並將以審慎現金管理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此外，本集團將善用可取得的銀行融資，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去十年辛勤工作、默默付出的管理層與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最後，本人也要真摯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從不間斷的支持。本人深信，憑著團隊合力，我們將能在未來日子續創佳績。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中以來蔓延的全球經濟危機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亦導致全球信貸從緊。鑑於全球經濟惡化，海外市場對本集團的家具產品需求受到影響而下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也下降。

儘管業務環境面臨著挑戰，二零零九年度將為本集團值得銘記的一年，因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534,300,000港元減少約17.8%至二零零九年約439,400,000港元。期內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口銷售減少約91,100,000港元或34.9%所致。回顧年度出口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以來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導致消費者情緒低沉。

毛利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18.9%增加1.6百分點至20.5%，原因是主要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塗料及棉料）的價格及運輸成本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普遍下降。本集團繼續管控原材料成本、存貨水平及採購網絡，以便確保及時可靠地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原材料。本公司董事相信此將令本集團可更加靈活地調整產品售價（如需要）以保持競爭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35,500,000港元增加約16.6%至二零零九年約41,400,000港元。本集團策略為透過廣告及推廣來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提升企業形象，因此，廣告開支增加約3,300,000港元。此外，二零零九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原因是沒有如二零零八年般撥回呆賬減值約1,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3,300,000港元，即下降約11.4%。減少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減少約2,700,000港元，部分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30,700,000港元下降約3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而純利率由5.8%降至4.5%。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10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約1,200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700,000港元）。本公司乃每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也可獲授購股權。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一向良好。從未發生任何使本集團營運中斷的勞資糾紛或停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中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5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5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1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以發行價每股1.02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本年度的營業額及其經營溢利貢獻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為減低出口銷售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有相當部份採購以美元進行。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一幅位於深圳龍崗的土地（「龍崗土地」）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獲得所有權證後以其於龍崗土地上的廠房物業（現正在興建）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5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重大投資及收購

回顧年度內，除興建深圳新廠房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收購，或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二零零九年的經濟狀況及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而低沉的全球經濟狀況對家具行業造成不利影響，證諸於本集團出售銷售下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較注重國內市場。隨著多個國家實施大規模提振經濟方案，全球經濟已趨穩定。長遠而言，董事對國內及海外家具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為深圳新廠房奠定基礎。新廠房裝配先進和設備。新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投產，且其後將可提高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以滿足未來幾年的需求。隨著新廠房投產，本集團將逐步合併及重組部份經營單位，以便為未來發展鞏固基礎，從而本集團將有能力達致提升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計及政府政策可能有變，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長線發展策略。這包括斥資舉辦勞資關係活動以提高士氣，推廣本身品牌，擴大銷售網絡以及進一步提升本身的設計開發能力。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憑著集團本身龐大的銷售網絡，扎實的研發基礎乃至先進的製造設施，本集團將能迎合客戶不同需要。此外，管理層將發掘合適的投資與收購機會。本集團立志成為領先的家具供應商，能夠滿足客戶需要，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管理層對可見未來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一位「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致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次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附錄14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現任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詳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歷」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十分均衡，各董事都具備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3.10(1) 及(2) 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的方式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列出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計劃、重點營運舉措、主要投資及融資決定。其亦負責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辨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並確保實施合適制度管控有關風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乃轉授管理層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在該等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宋啟慶先生	4	4
張港璋先生	4	4
方仁宙先生	4	4
孫堅先生	4	4
邵漢青女士	3*	3*
江興琪先生	3*	3*

* 邵女士與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檔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最少三天前)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沖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後須編制會議記錄，草擬本交全體董事評議，最終定稿則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仍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中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核數師變更與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孫堅先生	2	2
邵漢青女士	2	2
江興琪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孫堅先生（主席）、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則與本集團及員工個人之業績表現掛鉤。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繼續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提供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以激勵參與者使其表現及效率最優化並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獲利能力屬重要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酬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4.5段。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邵漢青女士（主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孫堅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因自本公司成立起無董事新獲委任或辭任，故提名委員會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問責性及稽核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負責編製能夠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華」）為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內。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此外，執行董事已參加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認識。

於回顧年度內，天華已對有關財務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披露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評估。天華認為並無重大調研結果須知會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內部控制系統及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了讓股東無時無刻都得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透過財務報表及公佈提供給股東。本公司已自設公司網址www.hingleehk.com.hk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kevinwong@hingleehk.com.hk
電話號碼： (852) 2151-9600
郵寄：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本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成立前，宋先生曾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作為獨資經營人開始經營電子產品業務。經張港璋先生建議及協助，宋先生開始從事經銷若干家具產品。約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宋先生、張港璋先生及陳國堅先生組建一家合夥企業，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宋先生、張港璋先生及陳國堅先生成立東莞富豪，標誌着本集團業務的開端。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大豪」）的董事。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宋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張港璋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有關在中國建設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此外，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約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張先生、宋啟慶先生及陳國堅先生組建一家合夥企業，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宋啟慶先生、張先生及陳國堅先生成立東莞富豪，標誌着本集團業務的開端。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東莞興展家具」）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家用家具貿易。張先生在家具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方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一直為Pandatel AG的董事，Pandatel AG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相關服務。方先生獲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為控股股東方勳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0年零售業經驗，現為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一間主要從事酒店業及其股份於美國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其後易名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衛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主席。

邵漢青女士，7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邵女士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的一名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當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所屬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邵女士獲委任為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建材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現任深圳市安全生產與安全文化協會會長，該協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受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深圳市民政局的支持，接受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監督。成立深圳市安全生產與安全文化協會的目的在於提升安全意識、促進安全生產並建立安全文化。邵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江興琪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擁有逾10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江先生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偉業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深圳大豪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大豪家具」）（主要從事木製家具及沙發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生產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黃先生擔任深圳大豪董事。目前，黃先生為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起，黃先生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產品設計、生產策略及行業趨勢分析。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堅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彼負責制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董事，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品牌開發。

吳國龍先生，35歲，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更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李新民先生，39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及本集團中國工廠的生產部主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中國工廠的生產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更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文憑。

王謝之女士，33歲，本集團管理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王女士擁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

卞娟女士，32歲，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採購業務。卞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南京林業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學士學位。卞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在南京林業大學進修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木材科學與工藝學工學碩士學位。獲得碩士學位之後，卞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黃家國先生，36歲，本集團現代家具系列銷售經理，並負責現代家具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語言學文憑。

薄琳女士，45歲，本集團古典家具系列銷售經理，並負責古典家具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薄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在中國銷售及推廣家具產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工業電器自動化學士學位。

蒲采君先生，4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財務監控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大豪家具的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40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作為一名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擁有逾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一間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黃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通過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02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特許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5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65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接納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如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營銷及推廣	5	2
增強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種類	5	4
收購新生產設施	10	10
部份償還銀行融資	13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並無即時採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臨時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中。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繳足資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據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並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繼續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體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1.0647港元；
- (b) 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86,695股，佔緊隨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7.49%；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因此概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於終止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乃參考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被取代）的未行使歸屬期釐定，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不得於自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到期日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授出可認購股份14,986,695股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間
本公司董事							
宋啟慶先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498,670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張港璋先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498,670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孫堅先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74,667	-	-	374,6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其他僱員							
合共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9,741,350	-	-	9,741,3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74,667	-	-	374,6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374,668	-	-	374,66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74,667	-	-	374,66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87,334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總計			14,986,695	-	-	14,986,695	

附註：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故無法提供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且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仍然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除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不設在按購股權計劃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之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或將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19,400,000港元，其中2,800,000港元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29.6%，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其中9.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5.9%，最大供應商佔其中12.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港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邵漢青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江興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在職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若干董事（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上述所有董事，合乎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詳歷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競爭或可能構成構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啟慶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18,280,155	9.14%
張港璋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8,280,155	9.1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持有，King Right為一間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啟慶先生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持有，United Sino為一間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港璋先生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宋啟慶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	1,498,670
張港璋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	1,498,670
孫堅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374,667	-	374,66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187,334
				3,746,675	-	3,746,675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為每股1.02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riple Express」）	實益擁有人	77,964,104	38.98	1
方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964,104	38.98	1
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	家族權益	77,964,104	38.98	1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2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2
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3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4
陳國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9.14	4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195,431	8.60	5
黃偉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195,431	8.60	5
葉建群女士	家族權益	17,195,431	8.60	5

附註：

1. Triple Express為一家由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勳先生被視作於Triple Expres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為方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方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啟慶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宋啟慶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港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olden Sunday Limited（「Golden Sunday」）為一家由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堅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國堅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Top Right」）為一家由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業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建群女士為黃偉業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結算日後事件

於本年報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在此之前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華」）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天華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天華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天華符合資格並願續聘。有關續聘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致謝

我們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作出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並向本集團所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致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09頁的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本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O460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9,358	534,346
銷售成本		(349,071)	(433,344)
毛利		90,287	101,002
其他收益	5	3,123	1,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51)	(35,533)
行政開支		(29,451)	(33,34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2,608	34,110
財務費用	6(a)	(623)	(70)
除稅前溢利	6	21,985	34,040
所得稅	7	(2,360)	(3,251)
本年度溢利		19,625	30,7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60	30,746
少數股東權益		865	43
本年度溢利		19,625	30,78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		
— 基本		10.63	20.5
— 攤薄		10.54	20.5

第43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625	30,789
其他全面收益	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271	9,153
年內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3,604	—
		3,875	9,1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500	39,9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628	39,663
少數股東權益		872	2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500	39,942

第43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32,012	74,438
預付租賃款項	15	47,906	48,857
可供出售投資	17	8,262	4,648
		188,180	127,94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30	1,029
存貨	18	68,662	67,44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27,661	34,5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07	24,0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4,188	9,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6,773	88,208
		225,521	225,2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48,052	61,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15	34,188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3	16,850	11,4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	749
即期稅項	25	949	3,834
		107,566	111,433
流動資產淨值		117,955	113,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135	241,72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23	42,518	32,372
資產淨值		263,617	209,35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28		
股本		2,000	387
儲備		256,400	204,6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58,400	205,009
少數股東權益		5,217	4,345
權益總額		263,617	209,3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啟慶
董事

張港璋
董事

第43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6	156	1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8,505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6	61,175	13,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60,741	39,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386	70
		139,567	61,9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6	6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2,063	9,658
		12,759	10,315
流動資產淨值		126,808	51,648
淨資產		126,964	51,804
股本及儲備	28		
股本		2,000	387
儲備		124,964	51,417
權益總額		126,964	51,8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啟慶
董事

張港璋
董事

第43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	股份 溢價	匯兌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合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 28(c))	(附註 28(d)(i))	(附註 28(d)(ii))	(附註 28(d)(iii))	(附註 28(d)(iv))	(附註 28(d)(v))	(附註 28(d)(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87	44,350	11,636	3,647	25,430	2,477	-	78,757	166,684	4,066	170,750
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股份支付交易	-	-	-	-	-	2,633	-	-	2,633	-	2,633
轉撥儲備	-	-	-	2,103	-	-	-	(2,103)	-	-	-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28(b)	-	-	-	-	-	-	(3,971)	(3,971)	-	(3,9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917	-	-	-	-	30,746	39,663	279	39,9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87	44,350	20,553	5,750	25,430	5,110	-	103,429	205,009	4,345	209,354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股份支付交易	-	-	-	-	-	466	-	-	466	-	466
資本化發行	1,113	(1,113)	-	-	-	-	-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500	31,897	-	-	-	-	-	-	32,397	-	32,397
轉撥儲備	-	-	-	1,324	-	-	-	(1,324)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28(b)	-	-	-	-	-	-	(2,100)	(2,100)	-	(2,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4	-	-	-	3,604	18,760	22,628	872	23,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75,134	20,817	7,074	25,430	5,576	3,604	118,765	258,400	5,217	263,617

第43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985	34,0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01)	(373)
利息開支	6(a)	623	70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21)	(36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收益	6(c)	-	(797)
折舊	6(c)	5,162	5,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股本 投資公允值變動	6(c)	-	9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c)	-	2,7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1,030	1,02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6(c)	-	47
經確認／(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c)	2,266	(1,509)
存貨減值	6(c)	3,095	2,1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的開支		466	2,6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405	46,260
存貨增加		(4,200)	(12,63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4,663	5,8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542)	8,718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13,251)	(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884	8,7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49)	74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25,210	51,623
已收利息		101	373
已付利息		(4,112)	(2,3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03)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44)	(2,7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5,952	46,89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減少		-	2,68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243)	(9,929)
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股本 投資股息收入		-	360
已收可供出售的投資股息		121	-
購入固定資產		(59,126)	(50,521)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		-	(39,80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0)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71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69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32,2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258)	(64,975)
融資活動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32,397	-
新抵押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8,394	45,357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2,909)	(1,544)
已付股息		(2,100)	(3,971)
償還與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 獨立第三方墊款		-	(23,58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5,782	16,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24)	(1,8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8,208	85,1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9	4,8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6,773	88,208

第43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某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列作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如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其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花費的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4。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被確認。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的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歸屬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公司股權持有人形式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公司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能夠作額外的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若該附屬公司日後有盈利，本集團分配所有此盈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附屬公司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帳。

(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在期後是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將被一併計入收益或虧損內。公允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2(q)(iv)及(iii)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g))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g))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值儲備，唯攤餘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q)(iv)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q)(iii)列示的政策按有效利息方法並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g))，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撤銷確認。

(e) 固定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在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積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見附註2(g))。

在建固定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g))計賬。自建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的初步估計成本及生產經費合適的比例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因棄用或出售一固定資產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其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8%–20%
辦公室設備	18%–20%
廠房及機器	9%–18%

若固定資產項目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份及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列作經營租約。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公司或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e)。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綜合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按租期覆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若有)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或持有作發展銷售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作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減值(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參閱附註2(g)(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關注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將有可能出現;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遠低於或長期低過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被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表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允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其後公允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的跡象：

- 固定資產(按重估值列值的物業除外)；
-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該等資產除外)。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表內。

(h) 商標及專利

與開發及登記商標及專利有關的所有開支均於開支發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價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成本。存貨減值至其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減值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若此後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將回轉以前確認的存貨減值，並於回轉當期作為費用的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壞賬準備(參閱附註2(g))列示，除非該應收款項是關聯方之間沒有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貼現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壞賬準備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有息貸款**

有息貸款初始是以公允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初始確認後，有息貸款是按攤餘成本列賬，即有息貸款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其償還金額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允值初始確認。除根據附註2(p)(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的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量，並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符合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歸屬期間，會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自審閱年度的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未達到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除外。股權款額須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將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實際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o)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發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應付及其它賬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p) 發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續)***(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及其它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p)(ii)確認有關準備。

(ii) 其它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它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出售物品

銷售收入於商品已被接受及其相關的所有權已轉移給買方時確認。收入以扣除增值稅、銷售稅和折扣後的淨額列示。

(ii) 許可收入

許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股息

-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內權益分項。

出售海外業務時，只要出售錄得的損益獲確認入賬，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收益表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如符合下列一項，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為其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聯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而上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除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3 會計政策變動(續)**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所致，與股權持有人(以其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期間產生的權益變動的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若所有其他項目的收入及開支於本期間確認作部分損益，則於該綜合收益表或其他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數字已經重列以便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特許經營。

營業額指供應客戶貨品的銷售值及許可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物品	428,747	515,399
許可收入	10,611	18,947
	439,358	534,346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1	373
股息收入	121	36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股本投資收益	-	797
稅項罰款超額撥備	2,417	-
其他	484	459
	3,123	1,9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	4,112	2,279
短期借貸利息	-	70
借貸成本總額	4,112	2,349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i)	(3,489)	(2,279)
	623	70

(i) 於年內，利息按平均年率為7.92%(二零零八年：9.12%)擴充入在建工程資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8)	3,319	5,448
工資及薪金	43,597	39,59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299	1,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5	3,239
	49,920	49,6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1,2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0	1,028
壞賬撇銷	5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974
已售存貨成本(i)	349,071	433,344
折舊	5,162	5,628
匯兌虧損淨額	397	39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股本投資收益	-	(797)
存貨減值	3,095	2,16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714
經確認／(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266	(1,50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7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8,927	8,976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減值有關的45,2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74,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9	3,112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	(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	(4)
	2,360	3,2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985	34,040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3,628	5,617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v)	2,199	2,44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vi)	(3,274)	(3,780)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761)	(1,031)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7	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2)	(17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7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1	(35)
其他	25	159
實際稅項開支	2,360	3,251

- (i) 根據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二零零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無)並無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東莞興展家具」)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廣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審批表》，東莞興展家具亦獲批准有權於首個創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為廣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條文在其司法權區向東莞興展家具授出稅務豁免的適當主管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iv)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深圳興利傢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傢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尊典」)須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寶安、龍崗兩個市轄區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國稅局的規定，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亦獲批准於首個創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受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傢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毋須繳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東莞興展傢具享有自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起(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享有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直至二零一零年。

深圳興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三年享有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深圳興利於二零零九年須按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iv) (續)

(b) (續)

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深圳興利尊典將有權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按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v) 主要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及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開支的稅務影響。

(vi) 主要指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賺取的許可收入的稅務影響。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須繳付10%的中國代扣代繳稅。然而，許可協議條款規定，本集團應收許可費須扣除所有稅項，且被許可方須負責繳付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的所有稅項。因此，本集團與被許可方協議的許可費為已扣除稅項，並由被許可方負責單獨向稅務機關繳付有關代扣代繳稅，費用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主席</i>						
宋啟慶	-	1,002	12	1,014	-	1,014
<i>執行董事</i>						
張港璋	-	1,002	12	1,014	-	1,014
陳國堅	-	455	6	461	-	461
黃偉業	-	402	9	411	-	411
方仁宙	-	59	-	59	-	59
方勳	-	-	-	-	-	-
李瑞蓮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堅	75	-	-	75	167	242
江興琪	59	-	-	59	-	59
邵漢青	59	-	-	59	-	59
	193	2,920	39	3,152	167	3,319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宋啟慶	-	1,002	12	1,014	271	1,285
張港璋	-	1,002	12	1,014	271	1,285
陳國堅	-	1,002	12	1,014	271	1,285
黃偉業	-	1,102	13	1,115	271	1,386
方勳	-	-	-	-	-	-
方仁宙	-	-	-	-	-	-
李瑞蓮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堅	40	-	-	40	167	207
	40	4,108	49	4,197	1,251	5,4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以附註2(n)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而計算。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書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7披露。

(ii) 陳國堅先生、黃偉業先生、方勳先生及李瑞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iii) 江興琪先生及邵漢青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僱員，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支付予其它三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79	745
退休計劃供款	44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9	299
	<u>3,322</u>	<u>1,056</u>

最高薪酬的三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1</u>

* 包括兩名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屬高級管理人員的前任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44,3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1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有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271	-	271	9,153	-	9,153
年內確認的可供出售 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3,604	-	3,604	-	-	-
其他全面收益	3,875	-	3,875	9,153	-	9,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8,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746,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6,438,356股(二零零八年：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按假設緊隨本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普通股於兩個年度內一直流通在外計算。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時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150,000,000	150,000,000
	26,438,356	—
	176,438,356	15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438,356	15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8,76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攤薄)的加權平均數178,036,618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438,356	150,000,000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	1,598,2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178,036,618	15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劃分各業務單位。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確定如下：

住宅家具：住宅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分銷：許可本公司本身的品牌

並無匯總各業務分部以形成上述呈報經營分部。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損益作出評核，並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損益的計量方法相同。

然而，集團融資（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的管理乃於集團層面進行，並不予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28,747	10,611	-	439,358	515,399	18,947	-	534,346
利息收入	-	-	101	101	-	-	373	373
利息開支	-	-	623	623	-	-	70	70
折舊及攤銷	6,192	-	-	6,192	6,656	-	-	6,65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663	10,589	-	25,252	20,496	19,604	-	40,10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經確認／(撥回)貿易 應收賬款減值	2,266	-	-	2,266	(819)	(690)	-	(1,509)
存貨減值	3,095	-	-	3,095	2,165	-	-	2,165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7,421	5,369	30,911	413,701	327,854	10,641	14,664	353,159
非流動資產支出	62,615	-	-	62,615	53,518	-	-	53,5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8,181	16	1,887	150,084	136,637	16	7,152	143,8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入—綜合營業額	439,358	534,346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252	40,100
其他收入	3,123	1,989
未分配金額：		
利息開支	(623)	(70)
其它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767)	(7,979)
除稅前綜合溢利	21,985	34,040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382,790	338,495
可供出售投資*	8,262	4,6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22,649	10,016
綜合資產總額	413,701	353,159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148,197	136,653
即期稅項負債	949	3,83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938	3,318
綜合總負債	150,084	143,805

* 分部資產不包括對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該資產都在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	112,066	1,143	176,896	1,477
歐洲	24,901	-	35,370	-
中國	269,193	178,775	273,034	121,818
其他	33,198	-	49,046	-
	439,358	179,918	534,346	123,295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臺灣、中東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而其他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74	4,534	2,450	38,288	-	47,746
匯兌調整	121	106	95	1,802	-	2,124
添置	566	126	414	2,626	49,068	52,800
出售	-	(380)	(19)	(983)	-	(1,3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	4,386	2,940	41,733	49,068	101,28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61	4,386	2,940	41,733	49,068	101,288
匯兌調整	4	3	3	55	79	144
添置	-	710	1,058	11,866	48,981	62,6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5	5,099	4,001	53,654	98,128	164,0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9	1,821	1,511	16,453	-	21,314
匯兌調整	83	25	45	398	-	551
年內計提	629	1,016	371	3,612	-	5,628
因出售撥回	-	(278)	(14)	(351)	-	(6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	2,584	1,913	20,112	-	26,85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41	2,584	1,913	20,112	-	26,850
匯兌調整	3	1	2	17	-	23
年內計提	436	581	345	3,800	-	5,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	3,166	2,260	23,929	-	32,0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1,933	1,741	29,725	98,128	132,0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	1,802	1,027	21,621	49,068	74,4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在建工程合共約98,1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06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作工業用途的租賃土地)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927
匯兌調整	2,776
添置	71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21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421
匯兌調整	8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3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9
匯兌調整	28
年內計提	1,02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5
匯兌調整	2
年內計提	1,03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36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8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預付租賃款項(續)

作申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1,030	1,029
非即期部份	47,906	48,857
	48,936	49,886

預付租賃款項按租賃期限50年攤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48,9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59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3)。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上述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16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56	15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61,175	13,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741	39,9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63	9,65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6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Great Ample」)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耀能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96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有限公司 (「興利(中國)」)(附註(b))	香港	18,0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e))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Hing Lee Furniture」)(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家具貿易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Sharp Motion」)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	100%	商標持有／授權
Hing Lee Ideas Limited (附註(a))	馬來西亞	1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Renowned Idea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HLFG」)(附註(b))	香港	3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興益國際有限公司 (「興益國際」)(附註(b))	香港	100港元	78%	-	78%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6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興聲有限公司(「興聲」) (附註(b))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興利尊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製造、 銷售及營銷 家用家具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興利」)(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73,500,000元	100%	-	100%	設計、製造、 銷售及營銷 家用家具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東莞興展」)(附註(d))	中國	1,680,000美元	78%	-	100%	製造及銷售床墊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興粵合伙會計師事務所(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外商投資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東莞市華瑞會計師事務所(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興利(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行政管理支援、業務設施及其他設備或設施、會計服務、與銀行業務文件有關的服務及其他管理支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8,262	4,648

股權投資先前由本集團分類列作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購入後，董事擬持有該等投資以供交易。但鑑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金融危機(董事認為其屬「不尋常情況」)，董事已改變初衷，決定長期持有該等投資。董事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其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應用)的修訂允許對投資進行重新分類，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18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138	5,859
在製品	14,711	7,745
製成品	38,813	53,843
	68,662	67,447

(b) 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345,936	431,179
存貨減值	3,095	2,165
存貨撇銷	40	-
	349,071	433,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615	39,250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6,954)	(4,688)
	27,661	34,562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20,216	22,918
逾期少於3個月	3,707	5,300
逾期少於3至6個月	3,525	4,605
逾期少於6至12個月	213	1,519
逾期超過12個月	-	220
	27,661	34,56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一般為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見附註2(g)(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88	6,197
已確認/(收回)減值虧損	2,266	(1,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54</u>	<u>4,6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6,9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8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關於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且管理層經評估預期只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c) 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於附註19(a)。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目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按照深圳市建設局頒佈的深圳市建設工程擔保實施辦法規定就本集團於深圳市的新生產設施而向主要承包商作出的清償擔保約9,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29,000港元)。該清償擔保將於生產設施興建落實後予以解除。

餘下4,5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港元)指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3)而作出抵押的存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4,188	17,684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773	80,453	17,386	70
	100,961	98,137	17,386	7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	(14,188)	(9,9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73	88,208	17,386	7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06%及0.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12%及0.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8,052	61,221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45,021	56,880
3個月至1年	2,457	3,995
1年以上	574	346
	48,052	61,221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16,850	11,44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8,585	11,441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3,933	20,931
	42,518	32,372
	59,368	43,8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97%及7.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3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在建工程的承諾函(附註14)；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附註15)；
- (iii)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及
- (iv) 二零零八年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32(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達149,7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675,000港元)。該等融資已動用59,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813,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協議受到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的貸款安排所限。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的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約情況。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情載於附註29(a)(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二零零八年：無)。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予深圳市景初家具設計有限公司(「深圳景初」)(由本公司董事黃偉業先生(「黃先生」)擁有80%權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20%權益的公司)的設計費。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餘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公司上市前悉數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黃先生將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悉數售出，因此，深圳景初自此不再為一間關連公司。

25 資產負債表列出的所得稅**(a) 資產負債表的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	2,804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49	1,030
	949	3,8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資產負債表列出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撥備超出折舊的部分	95	45
稅項虧損	(818)	(513)
	<u>(723)</u>	<u>(468)</u>

由於無法預測將來溢利流量，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不分派盈利的預扣稅67,7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719,000港元)有關的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3,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86,000港元)，是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不分派盈利所致。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淨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供款的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即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按照當地市政府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旨在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悉數行使全部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此外，行使全部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60股，即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能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或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惟根據該經更新上限而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股份（與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算）不得超過於該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任何於過往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於緊接任何向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出日期起10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低於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二零零六年計劃被終止。所有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註銷並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取代。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授予新購股權以取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並繼續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及激勵參與者提高彼等表現及效率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予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自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授予代價1港元後接納該要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000,000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10%)。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予日期起10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低於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宋啟慶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96	-	-	(496)	-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1,498,670	1,498,670	
張港璋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96	-	-	(496)	-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1,498,670	1,498,670	
陳國堅*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96	-	-	(496)	-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1,498,670	1,498,670	
黃偉業*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96	-	-	(496)	-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1,498,670	1,498,6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孫堅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3,21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248	-	-	(248)	-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	-	-	749,335	749,335	
僱員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496	-	-	(496)	-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	-	-	1,498,670	1,498,6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3,21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248	-	-	(248)	-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	-	-	749,335	749,335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984	-	-	(1,984)	-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5,994,675	5,994,675	
					4,960	-	-	14,981,735	14,986,695	

* 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為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所有購股權乃以實物交收股份方式支付，授出的條款及條款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	1,984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授出	248	自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銷	(2,23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取代	3,746,675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	2,480	自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	10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授出	248	自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銷	(2,728)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取代	11,240,020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14,986,695</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3,217	4,960	3,217	4,960
於年內已註銷	3,217	(4,960)	—	—
於年內已取代	1.0647	14,986,695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u>1.0647</u>	<u>14,986,695</u>	<u>3,217</u>	<u>4,960</u>
於年末可行使	<u>1.0647</u>	<u>13,862,693</u>	<u>3,217</u>	<u>3,9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1.0647港元(二零零八年：3,217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05年(二零零八年：8.0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式的數據。早期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式。

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乃為授予新購股權取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故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經參考因附註28(c)所詳述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的影響後釐定。因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總額乃假設等同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總額。

於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採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價	3,701港元/ 1.2249港元*	5,713港元/ 1.8908港元*
行使價	3,217港元/ 1.0647港元*	3,217港元/ 1.0647港元*
預計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 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6.76%	37.13%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6.16%	3.99%
無風險利率	3.73%	4.7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股價及行使價已就二零零九年五月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計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已就基於公開可取得資料的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進行調整。預計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予。該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參與者提供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人及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其基於聘用、合約或榮譽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該要約。悉數行使全部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及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可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被計入。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分別獲得股東批准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以外授予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所授予的購股權僅乃授予本公司於獲得該批准前所特指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並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應至少為(i)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未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之間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7	44,350	2,477	7,947	55,1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	-	2,633	-	2,633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3,971)	(3,97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019)	(2,0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7	44,350	5,110	1,957	51,8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	-	466	-	466
因資本化所發行的股份	1,113	(1,113)	-	-	-
因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500	31,897	-	-	32,397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2,100)	(2,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4,397	44,3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00	75,134	5,576	44,254	126,9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80港元)	2,100	3,971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 (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2,800	—
	4,900	3,971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50,000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9,644	387	49,644	387
因股份拆細產生	38,672,676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	111,277,680	1,113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50,000,000	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49,644	3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轉變為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變為387,223.20港元，分為49,644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包括38,72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277,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112,776.8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撥作資本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11,277,68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02港元發行予公眾，現金合共為51,000,000港元。股份發行價超出其面值的部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採納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等匯兌儲備乃按「外幣換算」一段中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項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倘有)，亦可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一段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詮釋)。該款項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抑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vi)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值並已根據附註2(d)及附註2(g)(i)所列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19,3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307,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的總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75,1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350,000港元)只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附註17所披露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按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經濟狀況變化及各類資本的風險特性。董事透過支付股息來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期內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59,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813,000港元)(附註23)作為其資本結構的一部份。然而，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貸款金額，本集團並無銀行淨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73	88,208
減：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3)	(59,368)	(43,813)
	<hr/>	<hr/>
現金淨值	27,405	44,39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及利率風險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的措施以減低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客戶可能無法於一般交易期內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維持撥備。於結算日，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因此，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約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年限，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屬浮息則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					合約				
	未折現現金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折現現金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賬面值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	48,052	48,052	48,052	-	-	61,221	61,221	61,2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1,715	41,715	41,715	-	-	34,188	34,188	34,188	-	-
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	-	-	-	-	749	749	749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9,368	64,741	19,953	30,373	14,415	43,813	56,226	9,089	17,736	29,401
	149,135	154,508	109,720	30,373	14,415	139,971	152,384	105,247	17,736	29,401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96	696	696	-	-	657	657	65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63	12,063	12,063	-	-	9,658	9,658	9,658	-	-
	12,759	12,759	12,759	-	-	10,315	10,315	10,31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a) 財務風險管理(續)***(i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的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本集團確保其按照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借入貸款。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披露於附註21及23。

(iv)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臨因以港元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於港元列示，使用於結算日的即期利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計值貨幣		二零零八年 計值貨幣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152	8,919	20,941	6,436
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6,808	-	15,40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188	-	9,6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72	12,934	6,794	24,483
貿易應付賬款	(44,426)	(3,626)	(50,354)	(10,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21)	(4,239)	(27,241)	(6,274)
有抵押銀行貸款	(59,368)	-	(43,81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749)	-
即期稅項	(949)	-	(1,03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34,244)	13,988	(70,421)	(13,77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於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限制規定。

因所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外匯風險。

(b) 公允值估算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名義數額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因兩者的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因此並無釐定該等結餘的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及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已訂約：		
— 建造廠房	9,365	38,921
— 收購固定資產	609	79
	<u>9,974</u>	<u>39,000</u>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未訂約：		
— 收購固定資產	<u>12,157</u>	<u>25,000</u>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574	6,526
超過兩年但於5年內	3,219	18,057
超過5年	1,065	18,707
	<u>5,858</u>	<u>43,290</u>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與其租戶簽訂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	305
超過兩年但於5年內	-	218
超過5年	-	109
	<u>-</u>	<u>6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提供及已動用公司擔保	42,331	43,8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附註23所述銀行貸款款項向深圳興利提供公司擔保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000,000港元)，其中42,3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813,000港元)已被動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重大負債且本公司所授出的公司擔保的公允值並非重大。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35	4,893
離職後福利	68	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6	1,551
	5,769	6,505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深圳景初支付設計費	-	9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深圳景初服務費乃採用以下方式支付：(i)固定設計費(就深圳興利而言：每類產品每張圖紙人民幣2,000元；就深圳興利尊典而言：每類產品每張圖紙人民幣1,000元)；加(ii)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根據於協議日期起三年期間銷售深圳景初設計的產品的發票值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佣金。深圳興利應付的佣金比率不超過2%(視乎相關產品的定價而定)及深圳興利尊典應付的比率為內銷或外銷產品的1.5%。已付深圳景初的設計費乃由雙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黃偉業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售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深圳景初間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3中所披露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個人擔保乃由本公司董事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各提供11,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9,386,300港元及人民幣8,824,200元作出。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惟仍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即予以解除。

(d) 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6及24內披露。**33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列出。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i)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其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計提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收益表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iii) 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並經參考對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評估該等債項的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所作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定期作評估，以包括稅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修訂本)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改進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預計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9,358	534,346	492,669	369,626
銷售成本	(349,071)	(433,344)	(396,438)	(299,526)
毛利	90,287	101,002	96,231	70,100
其他收益	3,123	1,989	1,962	2,3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51)	(35,533)	(27,453)	(18,441)
行政開支	(29,451)	(33,348)	(28,490)	(22,594)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2,608	34,100	42,250	31,369
財務費用	(623)	(70)	(18)	(481)
除稅前溢利	21,985	34,110	42,232	30,888
所得稅	(2,360)	(3,251)	(1,803)	(2,137)
年內溢利	19,625	30,789	40,429	28,75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8,180	127,943	72,921	16,292
流動資產	225,521	225,216	217,483	217,118
流動負債	107,566	111,433	119,654	98,330
流動資產淨值	117,955	113,783	97,829	118,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135	241,726	170,750	135,080
非流動負債	42,518	32,372	-	-
資產淨值	263,617	209,354	170,750	135,0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400	205,009	166,684	132,662